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珮汝

電 話：02-7736-631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243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臺灣優華語計畫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第2期（111年1月至114年7月）臺灣優華語計畫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期程原則自111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必要時得延長。
- 二、計畫經費逐年核撥，第1年經費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第2年起經費期程採學年度制（自該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。
- 三、如貴校擬申請本計畫，請於本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檢具計畫申請書、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各一式3份函送「教育部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專案辦公室」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四、為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，本計畫合作學校將以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等美歐地區英語系國家優質大學為優先。
- 五、請貴校洽談、推動本計畫時，與本部駐境外機構及外交部駐外館處密切聯繫與合作。
- 六、檢附「111年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慈濟大學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外交部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、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德國

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、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